

「105 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_____ 學校種子教師實驗課程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本部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071365 號函、第 1050071365A 號函、第 1050071365B 號函、第 1050071365C 號函、第 1050071365D 號函委請國立交通大學(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東華大學(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等大學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

貳、工作目標：

- 一、研發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教材。
- 二、培育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之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群。
- 三、實踐「基本準則課程研發」、「教學實踐」、「教材推廣」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，以有效推動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- 四、核心規劃委員：曾成德教授、黃健敏建築師、官政能副校長、吳光庭教授、林盛豐客座教授、潘禧副教授、劉惠媛副教授

肆、教學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、2、3 年級的在學學生。

伍、申請師資：

- 一、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或高中藝術領域之「美術」或「藝術生活」科現職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惟偏鄉地區學校，如因專任視覺藝術教師不足，可由該校連續擔任視覺藝術科兩年之任教專任教師參與；
- 三、所有申請教師均需參與本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於 106 年 6 月 4 日、6 月 5 日、6 月 6 日辦理之「培訓工作坊」。

陸、執行方式：申請之種子教師，需參加「培訓工作坊」，使用美感學習工具分組設計課程，

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6 小時之美感教育實驗課程。

柒、課程經費：每學期實驗課程經費，每班 3,500 元。經費支用需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捌、計畫期程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）

玖、行政流程：

日期	主要行政工作	執行單位
106.05.01-105.05.22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募種子教師	基地大學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各縣市政府輔導團
106.05.23-106.05.26	提交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	
106.05.18-106.05.26	研擬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並依類型、地區將種子教師進行共學分組	實務工作小組、 基地大學
106.06.04-106.06.06	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培訓工作坊，並說明計畫撰寫事項	實務工作小組
106.06.12-106.07.10	實驗學校提送實驗課程實施計畫	基地大學
106.07.11-106.08.31	蒐整實驗學校課程實施計畫並進行初審 針對種子教師課程審查修正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6.09.12-106.09.15	實驗教師計畫修訂，教師正本送基地學校 基地學校整理後函送教育部	基地大學、種子教師
106.09.18-106.09.29	核定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計畫；並函轉基地學校 專案經費，基地學校核撥實驗學校經費	基地學校、教育部
106.10.02-107.01.31	基地大學協助並記錄實驗學校實施課程計畫	基地大學、實驗學校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美感基礎課程的累積。
- (二)建構國高中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。
- (三)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。

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美感教育課程基本準則

附件一

壹、美感教育課程說明

A. 基本觀念：

生活美感是關於合於用的目的並適應於整體秩序的美。生活美感的教育是一種素養教育，有此養成的人將知道自己能在哪些部份對物或環境的美化表示尊重、提出建議甚至進行創造。

B. 題本媒材：應為真實生活事物。

C. 核心能力與目標

遠期目標：本計劃第一階段為普遍性課程六小時的建構
依實驗對象階段性差異，規劃適當的核心能力。

階段性核心能力：發現、探索、應用

D. 課程設計：課程應為「可調整」之美感要素學習歷程。(應凸顯學習歷程)

發現階段：以初接觸美感教育學生為主

學習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使學生自主體會到美感差異有其因果。

教師應設計讓學生經操作產生美感存在的作業歷程。(美感要素的重要)

探索階段：為第二階段的學習內涵，

學習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使學生經參與調整，改變美感效果。

進而進行美感分析、能說出差異，

教師應設計讓學生經操作產生美感效果的作業歷程。(美感要素的功率)

應用階段：本課程建議施行於已具備探索調整美感要素學習經驗者，教師規

劃美感應用體驗，歷程應階段清晰，惟主題設定或學習成果，應以實際生活應用為範疇。

E. 實驗教師每校擇兩班進行美感課程實驗，各校實驗班，建議連排兩堂為優先，基地大學針對教師六小時施行時間，進行影像記錄工作。

貳、推薦表相關事宜

一、核心規劃實務小組助理趙柏皚先生 電話：02-2314-5277；信箱：105i103plan@gmail.com

二、各基地聯絡方式：

(一)北區基地大學助理徐珮琳小姐電話：02-27360316；信箱：montue.art@gmail.com。

(二)中區基地大學助理陳佩伶小姐電話：04-22183387；信箱：aecpl@mail.ntcu.edu.tw。

(三)南區基地大學助理吳紫均小姐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002；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(四)東區基地大學助理嚴佳音小姐電話：03-8635020；信箱：cyyen@gms.ndhu.edu.tw。

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

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課程計畫」種子教師報名表

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教育北部基地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教育南部基地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教育中部基地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教育東部基地學校			
任教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領域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學美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學校美術科			
學校名稱				
學校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			
學校地址				
學校規模	全校班級數	班	含全校日夜間及進修學校等核定之	
	全校學生數	人		編制班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
	全校教師數	人	編制內之專任教師	
	藝才班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	視覺藝術領域教師數	正式教師：_____名 代理教師：_____名 代課教師：_____名		
申請教師	姓 名		手機	
	E-mail			
教師學歷				
教師專長				
參與 102-105 美感教育經歷				
共備 不排課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日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		
<p>請同意每校實驗教師至少擇兩班進行 6 小時相同之美感課程，並由各基地大學提供實驗經費並針對教師 6 小時施行時間，進行影像記錄工作。</p>				
推薦單位 承辦人核章		教師簽名		校長核章

請學校推薦教師參與教育部 106 學年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課程教材研發暨實驗教師，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前，將已核章之推薦表掃描後寄至承辦人 e-mail：105i103plan@gmail.com。

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儲備核心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本部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 1050071365 號函、第 1050071365A 號函、第 1050071365B 號函、第 1050071365C 號函、第 1050071365D 號函委請國立交通大學(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、國立東華大學(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)等大學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貳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研發可落實於視覺藝術課程之美感教育推廣計畫教材。
- 二、培育「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之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群。
- 三、實踐「基本準則課程研發」、「教學實踐」、「教材推廣」三者循環運作之模式，以有效推動「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
- 三、協辦或諮詢單位及人員：
 - (一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 - (二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 - (三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 - (四)國立東華大學
 - (五)核心規劃核心團隊成員(曾成德教授、黃健敏建築師、官政能副校長、吳光庭教授、林盛豐客座教授、潘禛副教授、劉惠媛副教授)
 - (六)富邦文創基金會/富邦講堂。

肆、培訓及工作流程

日期	主要行政工作	執行單位
106.05.01-106.05.12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遴選作業	基地大學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各縣市政府輔導團
106.05.12-106.05.17	提交儲備核心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	
106.05.01-106.05.22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募種子教師	
106.05.23-106.05.26	提交種子教師實驗學校及培訓名單	
106.05.18-106.05.26	研擬實驗課程實施計畫 並依類型、地區將種子教師進行共學分組	
106.06.04-106.06.06	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暨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，並說明計畫撰寫事項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6.06.12-106.07.10	實驗學校提送種子教師實驗課程實施計畫	實務工作小組
106.07.01-106.07.15	儲備核心教師個別討論課程	
106.07.11-106.08.31	蒐整實驗學校課程實施計畫並進行初審 A. 第一梯次針對種子教師課程審查修正 第二梯次針對儲備核心教師課程初審並回覆意見，請進行修正	基地大學
106.09.01-106.09.06	繳回修正後紙本及審議資料	
106.09.09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課程實施計畫審議交流工作坊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6.09.12-106.09.15	實驗教師計畫修訂，教師正本送基地學校 基地學校整理後函送教育部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大學
106.09.18-106.09.29	核定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計畫；並函轉基地學校專案經費，基地學校核撥實驗學校經費	實務工作小組、基地學校、教育部
106.10.02-107.01.31	基地大學協助並記錄實驗學校實施課程計畫	基地大學、種子學校

伍、參加工作坊人員

- 一、核心規劃委員。
- 二、各計畫團隊成員。
- 三、儲備核心教師：核心實務工作小組、各區基地、輔導團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推薦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儲備核心教師。
- 四、種子教師：各區基地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種子教師

陸、研習內容：

- 一、106 年 6 月 4 日(星期日)：
 - 地點：美感客廳(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4 樓 4103 室/臺北車站東 2 門入口)
- 二、106 年 6 月 5 日、6 月 6 日(星期一、星期二)
 - 地點：臺北文創大樓 6 樓多功能廳(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)。

三、工作坊日程表：

日期 時間	6/4 第一日 (地點：臺北車站 美感客廳) 本日工作坊僅需初次參與之實驗教師參加，為預修課程
12:00-13:00	報到
13:00-14:30	美感教育課程概論
14:30-14:45	休息時間
14:45-15:45	美感電子書介紹
15:45-16:00	休息時間
16:00-17:00	Q&A

日期 時間	6/5 第二日(臺北文創大樓 6 樓)	6/6 第三日(臺北文創大樓 6 樓)
08:00-08:30	報到	8:00-8:30 報到
08:30-09:00	長官致詞	8:30-10:00 學習工具輔助設計體驗 +問題導向教學實作
09:00-09:30	實驗計畫說明 蔡紫德老師	
09:45-10:30	美感 五原則 張基義教授	10:00-10:15 休息時間
10:45-12:00	美感課程設計 曾成德教授	10:15-12:00 課程設計整理
12:00-13:00	Lunch	12:00-13:10 Lunch
13:00-14:50	初階基礎課程解析	13:10-15:30 快速提案
14:50-15:30	休息時間+生活中的美感	15:30-15:45 休息時間
15:30-17:00	基礎課程+學習工具體驗	15:45-16:45 Q&A
17:00-	結束	16:45- 結束

註：1.工作坊以分組進行。

3.本研習課程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16 小時。

研習時數於工作坊結束後，依實際出席狀況再行核發時數。

4.以上講師費、餐費、工作坊材料費、租車費由「美感教育推廣計畫」核心實務工作小組經費項下支付。

柒、相關費用

- (一)交通費及住宿費由各區基地大學支付，請與會教師憑單據實報實銷。
- (二)任職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師長恕不提供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- (三)請與會教師備妥匯入帳戶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交予會場服務人員。
- (四)工作坊期間，講師及種子教師基本代課鐘點費由各區基地大學核支。